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480號

債 權 人 原旭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林頤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件積欠貨款為何人？連帶保證人為何人？

(二)確認原因事實關於「債務人蔡林頤於111年6月25日積欠貨款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陳報請求金額179,527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